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463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晟翔欣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偉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證鑫油漆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務人證鑫油漆工程行請求之釋明資料(如:租賃交車簽收單、租賃帳款明細。)。(依狀附租賃交車簽收單，立約人為富詮工程行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俊明